**罪犯陈天明**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829号

　　罪犯陈天明，男，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作出了(2010)泉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天明因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8月27日起。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陈天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2013)闽刑执字第69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2016)闽08刑更32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2019)闽08刑更329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刑期执行至二〇三〇年六月九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陈天明于2005年4月30日至9月5日在惠安境内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参与作案18起，数额达58360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罪犯陈天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3674分，合计获3795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自起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止，获得33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91.19元，月均消费186.3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4.22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天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